

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條文。有關建築物外牆面磁磚之管理維護修繕責任及相關罰則，務請確實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加強宣導並予落實執行。

三、另本部營建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08985 號函檢送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為加強公寓大廈建築物外牆磁磚所訂定之巡查、列管及通報之相關機制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仍請儘速訂定相關巡查、列管及通報之管理機制，以利執行。

四、因公寓大廈外牆面磁磚剝落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本部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473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強化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調查清冊，立即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爾後並請按季更新。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基準，勞雇雙方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可從其約定。

另提高勞工退休金基數，應考量勞工權益保障，並兼顧勞雇關係及社會與經濟發展情勢。

二、鑑於勞退舊制勞工成就退休要件不易，故 94 年 7 月 1 日改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不再因工作轉換而影響其退休金之請領，且勞退新制提供保證收益、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賦稅優惠等保障，已使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更周全。勞退新制目前提繳人數為 6 百餘萬人。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凡受僱勞工一律適用勞退新制，保留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正逐年減少，爰是否須調高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上限，應審慎研議。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9）

黃委員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輔導地方政府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平時即派員督導及查核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之情形，並於登革熱流行期持續派遣機動防疫隊，加強督導落實防治工作。查核結果與建

議事項均立即提供予地方政府，請其加強改善。並定期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因應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協調合作。

-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本部疾管署已於本（104）年 1 月核撥經費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包括擴大社區動員、落實孳生源清除、加強民眾正確的預防觀念，並在校園及社區全面推廣容器減量活動。該局將依所提計畫書確實執行，並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 三、針對高雄市於排水溝渠引入海水之防治措施及登革熱病媒蚊對高鹽度孳生源的適應性，本部已將其納入「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計畫進行科學面評估，並將綜合行政執行、環境影響等各個面向審慎考量後，再決定是否納為防治策略。
- 四、鑒於全球化、都市化及氣候變遷等因素，使登革熱防疫工作面臨的挑戰愈來愈嚴峻，本部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除給予經費協助與技術指導外，並將致力於新防治技術與工具的發展與引進，提高登革熱防治工作的效能，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國人健康。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2）

黃委員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預防身心障礙者對家庭造成之壓力，目前政府透過各種管道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給家長，期使家屬得以減輕照顧壓力，維持家庭經濟安全，茲將各項福利服務及教育宣導措施分述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的結果可享有居家照顧、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情緒支持、行為輔導、輔具服務等服務，並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補助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措施：

（一）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另為紓解其照顧負荷與壓力，設置諮詢專線，提供輔導協談、轉介福利資源等服務，並補助民間單位推動「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準備與家庭服務計畫」，以提供中高齡心智障礙者家庭所需資源。

（二）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早期療育、日間照顧、住宿照顧、技藝陶冶等福利服務，並依服務內涵分為生活重建機構及生活照顧機構，其中生活照顧機構約占 80%，以協助